团体标准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及铺装使用规范》

编 制 说 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订项目2017年11月在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的提议下，于2017年12月17日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林产协标【2017】19号文立项评审，项目名称为《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及铺装使用规范》，并于2017年12月19日以林产协标【2017】20号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立项任务。本标准项目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下达制定计划，由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参加起草单位包括：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莫干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泛美木业有限公司、久盛地板有限公司、浙江水墨江南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格尔森木业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主流地板企业及相关单位参加。

二、编制目的和意义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健康、环保木质地板尤其是地暖实木地板的呼声越来越高，在浙江菱格木业等企业的匠心坚持努力下，近年来，地暖实木地板已形成了消费升级的高端品类，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基于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国家标准将于2018年9月1日实施，为更好地引领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品类的健康发展，确保行业优秀企业产品优势，制定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及铺装验收使用规范，将有利于国家标准更好地实施，有利于行业服务质量的改善和提高。本标准的制定也有利于满足消费者诉求，填补国家标准在产品服务方面的不足，更好地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代表行业的发展方向。

同时，为满足消费者的要求，构建、提升地暖实木地板领域的技术水平，也便于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管理，由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提出，在浙江省地板协会的牵头支持下，10多家相关单位参与，共同承担的本标准的编制任务。

三、编制过程

2018年3月15日，成立了团体标准《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及铺装使用规范》制订工作小组，开始搜集国内外有关技术资料和相关标准、法规。

2018年4月16日，标准制订小组在湖州月亮湾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由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浙江省地板协会、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吉林省林科院、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湖南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苏州神涂

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草案主体框架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团体标准《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及铺装使用规范》的核心内容问题。就产品质量指标的定位与国家标准的不同、服务质量与国标木质地板安装验收使用规范的差异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了对标准定位的共识。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副所长、国家人造板及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吕斌到会做了指导。研讨会期间，吕斌就团体标准应当考虑的行业代表性、公信度以及标准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在此次会上协调了本标准有浙江省地板协会牵头组织，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标准负责人由浙江省地板协会秘书长、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副站长方崇荣担任。要求尽快制定，并争取8月份完成审定报批。

本次会议，对《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及铺装使用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产品要求、检验方法以及铺装要求等内容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明确了其铺装要求规范，需紧密与GB/T 35913-2018《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GB/T 201238-2018《木质地板铺装使用验收规范》的实施，共同构建完整的，覆盖地采暖用实木地板产品要求和服务规范在内的标准体系等，以促进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品类的高质量发展。

此后，浙江省地板协会先后2次赴南浔、绍兴地采暖实木地板企业针对性调研，召开了小型研讨会，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征求意见稿。

2018年7月21日，浙江省地板协会组织国内主流地暖实木地板企业在南浔世友农庄召开了有15家单位代表参加的标准征求意见研讨会，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讨论。会上，大家对标准意见稿的内容予以肯定，也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研讨会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副站长方崇荣教授级高工主持。参加会议的专家领导有：浙江省林业厅科技处处长何志华教授级高工、浙江省地板协会会长徐伟、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徐漫平教授级高工、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庞小仁教授级高工、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兔宝宝研究院院长高工、浙江省品牌促进联合会张丹云高工、浙江湖州衡鼎产品检测中心李小科高工等。詹先旭担任了研讨会会主任。

2018年8月29日，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产协标【2018】18号关于召开《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及铺装使用规范》团体标准专家咨询会的通知安排，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1205室举行了专家咨询研讨会。本次讨论会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主办，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承办，专家成员来自相关行业协会、质检机构、专家学者等共计15余名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主要对标准名称进行了质询，建议修

改为《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及其铺装验收使用规范》；将供暖系统要求修改为供暖温度要求；增加对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要求。此后，起草组对标准进行了完善补充。

2018年9月1日，标准制订工作小组最终确定《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及铺装使用验收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

1. 规范统一原则

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GB/T 20000-2003《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规范标准编制格式。

2. 协调一致原则

在本标准涉及相关实木地板标准，如GB/T 15036.1-2018《实木地板 技术要求》、GB/T 15036.2-2018《实木地板 检验方法》、GB/T 35913-2018《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GB/T 201238-2018《木质地板铺装使用验收规范》等产品和服务标准，为了与同期已经颁布和国际通用的测试方法标准相关规定保持一致，本标准起草小组对有关标准进行了研究，直接引用或提高了相关的技术指标。比如，在尺寸稳定性方面方面，以GB/T 35913-2018《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了其要求；又如，针对GB/T 15036.1-2018《实木地板 技术要求》的新指标，专家咨询会上大家一致同意增加重金属指标，标准予以吸纳，并按GB/T 33042-2016 《木质地板饰面层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针对国家标准《绿色产品 木质地板及人造板》中的有关规定，增加了TVOC指标方面要求。

3. 严于国标原则

本标准主要考虑行业在地采暖实木地板方面国际领域的独特性，考虑实木地板的国际标准也由我国负责制定等因素，再结合该品类主要区域浙江实际，以与浙江制造标准的定位，确立领先国际的定位。较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先进。意见稿在参考国内相关产品标准的同时，还参考了国际标准和消费市场关切，对地采暖实木地板的有害物限量提出了更高级别的要求。

4. 实用性原则

地采暖实木地板整体起步较晚，相关技术及配套设施不完善，尤其是研发实力、技

术条件以及积累不够，但我国是实木地板生产和消费大国，在安全、环保性能方面，实木地板有着极大优势，从消费情结看，高端的地采暖实木地板是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域之一，通过技术升级，将普通实木地板提升为地采暖实木地板，也将极大地提升产品附加值，有利于产业转型和节约资源。

五、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本团体标准包括八个部分。

1. 标准第1部分规定了标准范围。主要对地采暖用实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产品要求、检验方法、铺装要求等作出规定。

2.标准第2部分规定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包含了12个引用标准，重点参考了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GB/T 15036、GB/T 20238、GB/T 35913等，并依据GB/T 33042-2016 《木质地板饰面层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对地采暖用实木地板进行重金属和TVOC测试。

3.标准第3部分规定了术语及其定义。列举了标准中所涉及的名词和专有术语。

4. 标准第4部分规定了分类。基本与GB/T 35913、GB/T 20238保持一致。

5.标准第5部分规定了要求。主要是适用树种、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物理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VOC、重金属等项目。其中重金属指标与浙江制造标准一致；VOC挥发物与GB/T 35601-2017规定的限量一致，有利于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6. 标准第6部分规定了检验方法。主要以现行的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为依据，按国家标准的产品要求进行验证测试。保持与有关标准方法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7. 标准第7部分规定了检验规则。依据现行产品标准中对产品的抽样规则进行了描述和引用，此外，对重复试验进行了明确规定，内容与相关产品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8. 标准第8部分规定了标识、包装、贮存及运输。内容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或更具体。

9. 标准第9部分规定了铺装技术要求。对铺装质量要求予以明确，有利于第三方机构或消费者进行自我评价。

10. 标准第10部分规定了竣工验收规范。规定了总体要求。

11. 标准第11部分规定了使用规范要求。重点对保修期内质量要求进行了明确，并对维修及维修后的验收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ISO 17959：2014《实木地板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整体质量指标高于国际标准，以确保本标准领先于国际及发达国家标准水平。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属我国现行木材标准化体系框架范畴，保持与现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协调一致，并与国家标准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一致，目的是为了保障地采暖实木地板的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宝贵的木材资源，增加产品附加值，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消费者不断对健康环保和高端产品的需求。

该标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是协调的，不存在任何抵触现象。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属于强制性标准的范畴，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进行发布。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地采暖实木地板及铺装规范》起草小组

2018年9月1日